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h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31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8019861_1123142569_1_ATTACHMENT

日期	承辦人	理事長	批示
112.9.20	楊雅惠	楊文顯	PO.用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台灣第一三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台灣第一三共"抗血定膜衣錠100毫克（梯可比定）」(衛署藥製字第028034號)等2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42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台灣第一三共"抗血定膜衣錠100毫克（梯可比定）」(衛署藥製字第028034號)及「"台灣第一三共"斷血炎錠500毫克(妥內散敏)」(衛署藥製字第030331號)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760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- 五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（含附件）

局長趙紋華

第 頁 共 2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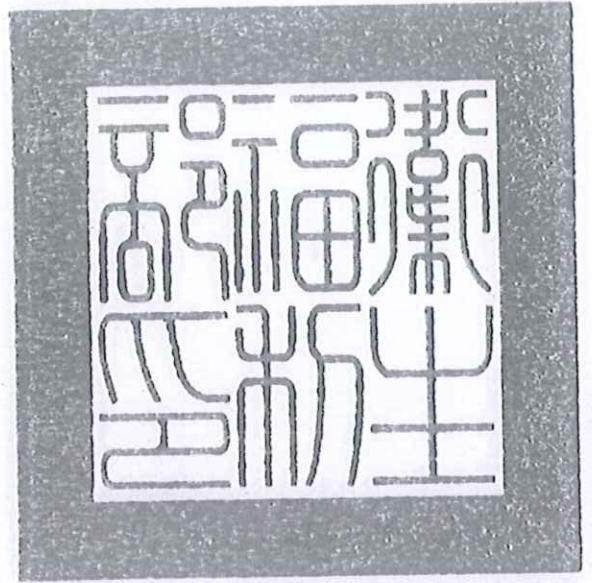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76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第一三共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8034號 品名「"台灣第一三共"抗血定膜衣錠100毫克(梯可比定)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0331號 品名「"台灣第一三共"斷血炎錠500毫克(妥內散敏)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